

证券代码：836801 证券简称：睦合达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8,000,000.00 元用于投资深圳市香榭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在深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深圳市香榭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1,274,299.21 元，净资产总额为 126,687,804.00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4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10%，上述比例均低于 50%。因此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

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交易生效尚需经当地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具体以相关机关实际核实的为准）并报银保监会备案。

###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投资标的为具有网销资质的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公司近两年多的主营业务集中在以汽车安全节能为核心的数据收集与价值挖掘上，为客户提供了基于数据分析的增值服务，同时积累了基于大量驾驶行为数据的驾驶风险评估模型，与保险公司在安全驾驶方面进行了技术合作，并发掘出大量目前未被满足的用户保险需求。

拥有一家全国资质的保险经纪公司，有利于公司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和用户积累，切入保险领域，根据投保人（用户）的真实需求为其精准选择产品，帮助保险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创造出更大的价值，是公司用户数据商业价值落地与提升的一个重要渠道。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在深圳市打造一支集产品研发、市场拓展、风险管理、技术支撑与客户运营与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团队，以更便捷的平台、更完善的产品、更贴心的服务满足投保人各方面的风险管理需求。保险经纪公司需要有至

少一名高管在当地（深圳市）银保监局通过考试与面试并进行高管备案，公司已续聘本次投资标的的高管继续为公司服务。

随着 UBI 车险、智慧寿险等新险种的推出，技术与传统保险产品的结合是未来保险发展的必然趋势，保险经纪公司与技术服务公司合作，将更好地服务于投保人，精准挖掘出投保人的需求从而帮助保险公司设计出更完善的产品。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香榭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六道航盛科技大厦 4D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凭 260661000000800 号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业胜	人民币	2,000	100%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近年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8,000,000.00 元用于投资深圳市香榭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如下：（1）协议签订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向其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1,200,000.00 元；（2）交易所涉税款在指定期限 2 个月内申报完成后，公司向其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4,000,000.00 元；（3）完成银保监局等行业监管机构变更备案手续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其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2,800,000.00 元。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布局完善公司业务链，从长远来看，对公司在保险产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完善公司业务链的长远布局，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也有可能产生一定的市场和管理经营风险，但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积极防范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提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